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要求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概約 權益百分比
Flourish Team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邱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任有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鄧艷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龔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溫安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	[編纂]
Double Wink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6)	[編纂]	[編纂]
鄧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6)	[編纂]	[編纂]
李子傑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lourish Team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Double Wink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編纂]及[編纂]，並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本已發行股本[編纂]。
2. Flourish Team的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合法及實益分別擁有48.98%、48.98%及2.0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由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龔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3. 任有甜女士為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有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艷玲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艷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溫安敏女士為龔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溫安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ouble Wink的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於[編纂]股由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鄧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7. 李子傑先生為鄧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子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要求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